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刊發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之若干資料，故須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預期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

由於未有所需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基於財務業績(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知悉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 僅供識別

延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原定於今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支付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